

居民團體的各項活動申請細則

於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決定除舉辦旅行及辦事處開幕活動外，居民團體亦可申請西貢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舉辦下列活動：

- 環保活動
- 中秋節日燈飾
- 嘉年華

[參考資料：每個合資格的申請團體每年最多可獲 6 萬元的資助]

2. 秘書處初步擬備了上述各項活動的建議審批細則，供委員考慮及討論：-

a) 環保活動

區議會大會早前通過於 2013/14 年撥款預算中預留 10 萬元予居民團體舉辦環保活動。請委員決定：

i) 是否就每項申請設下撥款上限

[參考資料：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下稱「環保小組」)為 2012/13 年撥款定下每項申請的撥款上限為 1 萬 5 千元]

ii) 如何審批申請中各個項目的撥款額

[參考資料：去年，環保小組審批了形形色色以回收為主題的環保活動，包括講座、展覽、比賽、製作手工藝、攤位遊戲、工作坊及綠田園等等。根據環保小組過往審批申請的情況，大部份申請撥款的項目都能以撥款準則中的現有項目作審批，秘書處因此建議繼續沿用撥款準則內的項目審批有關活動。]

iii) 是否定下不予資助的項目

[參考資料：去年，環保小組決定不資助申請團體舉辦以環保為名的嘉年華及旅行活動，以及不資助居民團體申請撥款更換會所中的設施(包括用水效益花灑頭及水龍頭、節能 LED 燈

膽)。另外，由於申請團體可參加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免費獲取三色回收桶，小組因而決定不資助購買三色回收桶。]

b) 中秋節日燈飾

2013/14 年撥款預算中，中秋節日燈飾的預留撥款為 30 萬元。請委員討論：

- i) 是否就每項申請設下撥款上限
- ii) 如何審批申請中各個項目的撥款額

c) 嘉年華

由於 2013/14 年度撥款預算中未有預留款項予居民團體申請撥款以舉辦嘉年華活動，請委員考慮及討論：

- i) 從哪一個撥款預算項目中抽撥資源予居民團體舉辦嘉年華活動
- ii) 是否就每項申請設下撥款上限
- iii) 如何審批申請中各個項目的撥款額

[參考建議：可參考撥款準則附 IV 第 II 項(見附件)訂明申請團體舉辦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的細則]

*註：根據撥款準則，非全區性活動指由個別團體(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非政府機構等)主辦，而參加人數少於 1,000 人的活動。而全區活動是指參加人數超過 1,000 人，而參與者涵蓋全區的活動。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五月

撥款準則節錄

7. 居民組織（註 2）每年只可以申請區議會撥款一次，以舉辦旅行活動（附錄 III 第 22 段），此外，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居民組織辦事處開幕典禮。

附錄 IV -

II. 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

	<u>津貼額 (元)</u>
(i) 租用攤位架(280 元 X10)	2,800
(ii) 攤位布置費(200 元 X10)	2,000
(iii) 義工膳食津貼(65 元 X10) (二〇一二年四月修訂)	650
(iv) 音響	3,000
(v) 橫額(150 元 X4)	600
(只資助製作費用，張掛及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vi) 公共責任保險	1,500
(vii) 雜費(包括攝影、文具及入場券等)	250
(viii) 海報(A3)(2 元 X100)	200
(ix) 場租	實報實銷
(x) 場地佈置	3,000
(xi) 燈光製作	3,000
(xii) 禮物(2 元 X1,000)	2,000
(xiii) 表演酬金(現場表演)	1,500
(xiv) 宣傳單張(0.5 元 X1,000)	500
(xv) 場刊(1 元 X100)	100
(xvi) 邀請咭(2.5 元 X200)	500
(xvii) 典禮用品	100
(xviii) 郵票(1.4 元 X200)	280

共 21,980 元+實報實銷
+25%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
+10%中央行政費用+5%應急費用

註：西貢區議會將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意義和實際需要，酌情批撥款項予並非載列於上表的開支項目。